关于《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1. 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砂石资源管理，规范整合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行为，防范各类涉砂石违法行为的滋生，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及生态环境，促进砂石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实施意见。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

三、起草过程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7月份起草了文件草稿，于8月份向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区财政局、博政集团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2022年10月16日，该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1. 主要内容说明
2. 管理范围：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矿产品以及项目范围内的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本意见所称砂石资源是指区域内已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开采产生的砂石资源，包括河道疏浚工程产生的砂石资源。

（二）处置程序：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不需办理采矿登记，采挖出的砂石资源可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以外剩余的砂石矿产品及未开采的砂石资源，由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职责分工

（四）工作要求

五、征求意见和部门会签情况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于8月份向各镇、街道，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区财政局、博政集团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修改意见对内容进行了修改。

六、关于文件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公布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因尽快规范博山区砂石资源管理，因此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6日